

## 中央補助宜蘭縣政府教師專案退休經費標準作業流程

各校	本府	上級機關
	<p>1. 依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師專案退休經費執行要點修正規定，於每年度2月28日及8月31日前，分別彙整函報教師(含校長)當年度2月1日及8月1日核定退休生效之舊制退休金給與明細，俾教育部核算補助經費。(注意：逾期報送將扣減補助額度)</p> <p>1.1 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師專案退休經費執行要點修正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2. 教育人員退休案核定後，即隨時逐案依核定退休金金額填列於退休金給與明細(如附件 2.1，本表僅供承辦人建檔及資料分析用，不用報送教育部)，以利2月底或8月底彙報。</p> <p>填寫對象：僅限校長及教師(無論其是否為下列「除外對象」，均先予建檔。)</p> <p>填寫欄位：請參考附件，其中2月1日退休者，其退休金及月補償金應估列11個月。</p> <p>除外對象：屆齡退休、非於2月1日或8月1日退休及55歲申請人數在3年平均數內均不予補助。正式報送時應將是類人員剔除。</p> <p>2.1 ○○○年度2月1日(或8月1日)實際申請及核退教師(含校長)退休金給與明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3. 依據附件 2.1 製編「宜蘭縣政府申請退休、核准退休教師人數及所需經費回報表」，並依限於2月28日及8月31日前函報教育部。(不得逾期，逾期報送、資料不實將扣減補助額度)</p> <p>3.1 宜蘭縣政府申請退休、核准退休教師人數及所需經費回報表</p> <p>3.2 函(陳二層決行)</p>	<p>教育部核轉行政院主計處逕行依應撥付數分次撥付補助款(可洽本府主計處瞭解撥款進度及額度)</p>

## 1.1

### 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師專案退休經費執行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中央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教師專案退休經費（以下簡稱本補助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補助經費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補助額度，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退休撫卹經費預算之編列，不得低於納入其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之近三年度退休撫卹經費決算平均數。
- 三、本補助經費之補助對象為符合申請退休條件，且非屬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教師：
  - （一）符合應即退休條件者（包括年滿六十五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 （二）年滿五十五歲申請退休，並符合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且其申請人數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近三年平均申請人數範圍內者。
  - （三）未依規定申請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退休生效者。
- 四、本補助經費應於中央政府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由行政院主計處配合第五點所定彙報時程，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撥付數額分次撥付。  
前項應撥付數額，指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符合前點規定之補助對象其實際核退人數，乘以每人所需支付之退休金，並依中央核定之補助比率計算後之數額。  
前項中央核定之補助比率係以百分之五十為基本補助比率，另依財力分級及前二年度核退率等因素酌予加成。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分別於二月二十八日與八月三十一日前，就申請退休與實際核退之教師人數及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如附表）填列後彙報本部，逾期送達、資料填列不完整或資料經查證填列不實者，中央得緩撥本項補助經費或調降原核定補助比率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2.1

### ○○○年度2月1日（或8月1日）實際申請及核退教師（含校長）退休金給與明細

編號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薪額	退休生效日	退休金種類 (註1)	退休類別 (註2)	舊制核定年資 (年)	舊制退休金 (註3)	一次退休金	一次補償 金	月補償 金	其他現金 補償金	55歲加發	服務獎章	小計

合計：

屆齡 刪除																	

註：

1. 退休金種類：

- (1) 一次退休金。
- (2) 月退休金。
- (3) 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 (4) 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
- (5) 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

2. 退休類別：屆齡、傷殘命退、55 專案、自願

3. 舊制退休金：2月1日退休生效者，退休金（含月補償金）計算11個月額度（2月1日至12月31日）

8月1日退休生效者，退休金（含月補償金）計算5個月額度（8月1日至12月31日）

## 3.1

## 宜蘭縣政府申請退休、核准退休教師人數及所需經費回報表

附表

## 宜蘭縣政府申請退休、核准退休教師人數及所需經費回報表

填報年度：○○○

## \*填報資料

生效日期	申請人數(實際提出)				核准人數				核准所需經費 (舊制年資)
	應即退休	五五專案	其他	小計	應即退休	五五專案	其他	小計	
二月一日	1	3	6	10	1	3	6	10	○○○○○○
八月一日									
其他									

## \*五五專案

生效日期	申請人數(實際提出)				核准人數			
	98	99	100	平均人數	98	99	100	平均人數
二月一日	1	1	11	4.4	1	1	11	4.4
八月一日								
其他								

## \*申請中央專案補助所需經費明細表(實際核撥數仍依執行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退休金種類	薪級	舊制年資	退休金金額(舊制年資)	申請人數(實際提出)			核准人數(B)			所需經費(舊制年資)
			(A)	五五專案	其他	小計	五五專案	其他	小計	(C)=(A)*(B)
月退休金	625	9	404,430	0	1	1	0	1	1	○○○○○○
月退休金	650	12	521,453	0	2	2	0	2	2	○○○○○○
月退休金	625	14	579,872	0	1	1	0	1	1	○○○○○○
月退休金	625	14	621,300	0	1	1	0	1	1	○○○○○○
月退休金	625	16	1,118,467	2	0	2	2	0	2	○○○○○○
月退休金	625	18	1,157,077	1	0	1	1	0	1	○○○○○○
兼領1/2一次退休金及1/2月退休金	625	23	1,690,993	0	1	1	0	1	1	○○○○○○
小計				3	6	9	3	6	9	○○○○○○

註：1. 填報資料所列「申請、核准人數」，係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當年度全部申請及核准退休教師人數。

2. 申請中央專案補助所需經費明細表所列「申請、核准人數」，係指適用中央專案補助經費(含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申請及核准退休教師人數。

3. 申請中央專案補助所需經費明細表所列「退休金金額(舊制年資)」，係指依其請領退休金種類、薪級及舊制年資所核算出之退休金金額(含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填報人：

機關首長：

## 3.2 函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承辦人：○○○  
電話：03-9251000 分機○○○○  
電子郵件：○○○○○○@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申請退休、核准退休教師人數及所需經費回報表 1 份，  
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師專案退休經費執行要點  
修正規定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福利科（均含附件）